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字第2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柳宥豪即柳金池

送達代收人 梁家豪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送達代收人 宗雨潔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行正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送達代收人 何宣鎰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送達代收人 陳盈盈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2 代理人 陳正欽
03 送達代收人 蕭甜恬
04 相對人
05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09 代理人 陳映蓉
10 相對人
11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14 代理人 彭郁群
15 相對人
16 即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
19 代理人 李佳珊
20 相對人
21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4 送達代收人 李佳綺
25 相對人
26 即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29 送達代收人 方一珊
30 相對人
31 即債權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03 送達代收人 郭育誠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 權 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08 代 理 人 陳湘蓉

09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聲請人即債務人柳宥豪即柳金池准予復權。

12 理 由

13 一、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消
14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

15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3日以112
16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7號裁定應予免責，並於113年5月17日
17 確定在案，爰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

1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案件
19 卷宗核閱屬實。本件聲請人既受免責之裁定確定，其據以向
20 本院聲請復權，依據首揭法律規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
21 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3 民事庭 法 官 藍家慶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6 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8 書記官 張彩霞